

101 年臺南市政府發放生育津貼一覽表

縣市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臺南市	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一、本市新生兒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出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一)新生兒需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登記。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需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 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限制。 二、申請生育獎勵金，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 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辦理。	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100 年4月11 日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06-6322231 #6113 06-2983096



「外縣市請撥打 06-6326303」

「政府友善婚育各項措施」

請洽內政部福利關懷專線：1957 或上網

<http://sweethome.moi.gov.tw/> 查詢

101 年臺南市政府辦理相關育兒養育福利措施一覽表

縣市別	補助要點 (福利措施 名稱)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 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 及電話)
臺南市政府	0~2 歲就業 者家庭部分 托育費用補 助	【補助對象】 1. 0~2 歲幼兒。 2.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皆 就業者，其未滿 2 歲幼兒 需送請社區保母系統之 居家保母或合法立案托 嬰中心保母人員照顧者。 【補助金額】 1. 所得稅率未達 20%之家 庭：3,000 元/月。 2. 中低收入戶：4,000 元/ 月。 3. 低收入戶：5,000 元/月。 補助至兒童滿 2 足歲為止。 【申請程序】 送件至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 初審後，再送至政府機關複 審。 【其他限制】 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 費用重複請領。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臺南市 政府社 會局 06- 2991111 #8138 06- 6322231 #6546
	父母未就業 家庭育兒津 貼	【補助對象】 1. 0~2 歲幼兒。 2. 父母至少一方未能就 業，自行在家照顧兒童 者。 【補助金額】 1. 所得稅率未達 20%之家 庭：2,500 元/月。 2. 中低收入戶：4,000 元/ 月。 3. 低收入戶：5,000 元/月。 本項補助金額以月為核算 單位，補助至兒童滿 2 足歲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當月為止。 【申請程序】 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兒童戶籍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其他限制】 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其他同性質之生活補助重複請領。 【備註】 因 101 年 1 月 1 日開辦初期，為鼓勵民眾申請，凡於 101 年 6 月底前提出申請且經審核符合請領資格者，可追溯自符合資格當月核發，最多可追溯自 101 年 1 月。			
--	--	--	--	--	--

101 年臺南市政府辦理相關育兒養育福利措施一覽表

縣市別	補助要點 (福利措施 名稱)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 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 及電話)
臺南市	「臺南市幼 兒教保券」	一、補助對象 當年度 9 月 1 日(含)前年滿二歲至四歲者(以當學年度之學齡計算)。 二、申請條件 (一)幼兒當學期設籍於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及領取期間尚設籍於本市,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者(每期設籍期限及排除之補助項目另案公告)。 (二)實際就讀(托)於本市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及幼兒園當學期滿 1 個月者(每期就讀期限另案公告)。 (三)另外,就讀公立幼稚園、托兒所及幼兒園,且具下列身分之幼兒: 1.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含輕度、中度及重度)之幼兒	5,000 元	由幼兒就讀園所辦理造冊(造冊截止日:上學期 10 月 15 日、下學期 4 月 15 日)。發放時程:約每年 6 月及 12 月。	教育局 幼兒教 育科,電 話: 06-6358 472、 06-6354 585
臺南市	「臺南市公 立幼兒園免 學費教育計 畫」	一、補助對象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 2-4 歲幼兒。 二、申請條件 (一)設籍於臺南市且就讀於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者(101 年度含未改制之公立幼稚園)。 (二)依法核定緩讀之學齡兒童,且經鑑定安置於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者。	學費(或 註冊費或 保育費) 由本府給 予補助	101 年 2 月 1 日 始。	教育局 幼兒教 育科,電 話: 06-6358 472、 06-6354 585

101 年臺南市政府辦理相關育兒養育福利措施一覽表

縣市別	補助要點 (福利措施 名稱)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 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 及電話)
臺南市	1. 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費用補助	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之產婦所生之新生兒 申請條件：由接生醫院協助採取新生兒足跟血寄交新生兒篩檢中心，由新生兒篩檢中心依行政院衛生署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作業說明之新生兒篩檢項目申請補助：苯酮尿症、先天性甲狀腺低功能症、高胱胺酸尿症、半乳糖血症、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楓漿尿病、中鏈醯輔酶 A 去氫酶缺乏症、戊二酸血症第一型、異戊酸血症、甲基丙二酸血症等，計 11 項。	(1) 一般新生兒：每案減免新臺幣 200 元(請代收個案自付檢驗費用 350 元)。 (2) 列案低收入戶、或於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每案減免新臺幣 550 元(個案無須自付檢驗費用)。 (3) 疑陽性複檢者：比照一般新生兒，每案減免新臺幣 200 元(個案無須自付檢驗費用)；實	101 年持續辦理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6-635 2633)

			際費用未達新臺幣2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如：先天性甲狀腺低功能症、半乳糖血症、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等複檢，每案減免新臺幣100元）		
	2.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費用補助	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之產婦所生之新生兒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 申請條件：由新生兒篩檢之確認診斷醫院依減免項目申請補助：篩檢陽性個案進行確認診斷之必要檢驗項目，包括：酵素檢查、氨基酸分析、有機酸分析等進行檢查。	每案減免金額以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2,0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如：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之確認診斷，每案減免新臺幣250元）	101年持續辦理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6-6352633)
	3. 生育調節服務、結紮手術	補助對象：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患有精神疾病。 (2) 患有有礙優生疾病	(1)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每案減免新	101年持續辦理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6-6352633)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 列案低收入戶。 須為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如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 申請條件：民眾應備齊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患有精神疾病、患有有礙優生疾病或列案低收入戶等相關證明文件)至所在地鄉鎮市區衛生所提出申請。 依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本法所稱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其範圍如下： 一、足以影響胎兒正常發育者，如患苯酮尿症或德國麻疹之孕婦等。 二、無能力照顧嬰兒者，如患重度智能不足或精神分裂症之男女等。 三、可將異常染色體或基因傳至後代者，如患唐氏症之婦女或亨汀頓氏舞蹈症之男女等。	臺幣1,000元；實際費用未達1,0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2) 結紮手術：女性結紮每案減免新臺幣10,000元，男性結紮每案減免新臺幣2,500元。 醫師認定患者施行結紮手術，需全身麻醉時，每案另行減免新臺幣3,500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3,5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4. 人工流產	補助對象：因被強制性交、誘姦而受孕之婦女（須檢具相關證明）。須為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如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	每案最高減免新臺幣3,000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3,000元	101年持續辦理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6-6352633)	

		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 申請條件：個案應無具健保身分且檢具因被強制性交、誘姦而受孕之相關證明文件→至醫療機構填具人工流產個案紀錄聯，接受人工流產手術→由辦理機構<u>先行減免</u>該項人工流產手術減免之<u>費用</u>→民眾自付不足費用。 辦理機構：醫療機構其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2) 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	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	--	--	--------------------	--	--